

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原经营范围：展览展示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多媒体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多媒体智能设备控制软件研发与销售；模型设计、制作；企业形象策划业务；室内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环境绿化工程设计；楼宇及智

能化工程布线设计、施工；智能建筑产品器材的研发、经营；相关工程项目的后期维护与保养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拟变更为：展览展示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多媒体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多媒体智能设备及控制软件研发与销售；模型设计、制作、销售及安装服务；灯光音响设备的研发、销售、安装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业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网络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环境绿化工程设计；楼宇及智能化工程布线设计、施工；智能建筑产品器材的研发、经营；相关工程项目的后期维护与保养服务；电子设备、照明灯饰、工艺品的设计与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

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